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检查计划

同道
何洪

2.3

填报单位：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侯琨

联系方式：13438551628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煤田和煤矿矿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1.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2.倾倒矸石、炉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3.挖砂、挖沟、采石、取土和其他对煤炭资源有破坏性的活动；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月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煤田和煤矿矿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1.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2.倾倒矸石、炉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3.挖砂、挖沟、采石、取土和其他对煤炭资源有破坏性的活动；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月	现场检查	

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煤田和煤矿矿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1.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2.倾倒矸石、炉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3.挖砂、挖沟、采石、取土和其他对煤炭资源有破坏性的活动；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8月	现场检查	
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煤田和煤矿矿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1.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废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2.倾倒矸石、炉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3.挖砂、挖沟、采石、取土和其他对煤炭资源有破坏性的活动；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11月	现场检查	

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鑫立宇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月	现场检查	
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鑫立宇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7月	现场检查	

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兴宏日杂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2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兴宏日杂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8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鑫依虹雳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3月	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鑫依虹雳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9月	现场检查	

1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交投国储万源官渡油库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4月	现场检查	
1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交投国储万源官渡油库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0月	现场检查	

1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化万源官渡油库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5月	现场检查	
1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化万源官渡油库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1月	现场检查	

15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华润 燃气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6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1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2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1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油跃明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月	现场检查	
1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沙滩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月	现场检查	

1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兴盛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2月	现场检查	
2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农机滨河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2月	现场检查	

2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中心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3月	现场检查	
2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平安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3月	现场检查	

2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兄弟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4月	现场检查	
2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竹峪镇周家坝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4月	现场检查	

2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石塘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5月	现场检查	
2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方欣实业茶垭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5月	现场检查	

2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毛坝子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6月	现场检查	
2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洁甲醇经营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6月	现场检查	

2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油罗文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7月	现场检查	
3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油万源东风坝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7月	现场检查	

3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化万源北服务区加油(西区)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8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2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交投国储铁 矿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8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3	万源市 应急管理 局	中石化万源 长坝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9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4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葛洲坝黄钟 服务区北加 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p>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9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黄钟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0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6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中石油万达 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p>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0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7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中石油万源 柳垭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p>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1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8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交投国储天 桥加油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扣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1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9	万源市 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隆鑫 液氧充装站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p>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2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4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石化万源南服务区加油站(东区)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旨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其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5.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扣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6.关闭，7.拘留，8.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12月	现场检查	
4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茶园子灰岩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3月	现场检查	
4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3月	现场检查	

4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3月	现场检查	
4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3月	现场检查	
4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龙舟寺页岩砖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3月	现场检查	
4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茶园子灰岩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2月	现场检查	

4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茶园子灰岩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6月	现场检查	
4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茶园子灰岩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9月	现场检查	
4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茶园子灰岩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2月	现场检查	
5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2月	现场检查	

5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5月	现场检查
5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8月	现场检查
5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1月	现场检查
5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2月	现场检查

5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5月	现场检查	
5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8月	现场检查	
5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月	现场检查	
5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4月	现场检查	

5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6月	现场检查	
6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9月	现场检查	
6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月	现场检查	
6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4月	现场检查	

6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7月	现场检查	
6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0月	现场检查	
6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舟寺页岩砖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5月	现场检查	
6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舟寺页岩砖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0月	现场检查	

6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爱家超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月	现场检查
6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世纪隆超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月	现场检查
6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维也纳酒店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2月	现场检查
7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两河口砂石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2月	现场检查
7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3月	现场检查

7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3月	现场检查	
7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4月	现场检查	
7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川祥实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4月	现场检查	
7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5月	现场检查	
7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乌潭矿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p>	5月	现场检查	

7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达州市仁德石材雕刻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6月	现场检查	
7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则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行使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人员职责、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情况制定，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6月	现场检查	
7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万源官渡油库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7月	现场检查	
8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鸿胜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7月	现场检查	
81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8月	现场检查	
82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双兴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8月	现场检查	
83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欣森源石材开发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9月	现场检查	

84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中青石业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9月	现场检查	
85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鸿创石材加工厂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0月	现场检查	
86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飞越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0月	现场检查	
87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民达建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1月	现场检查	
88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杨玻玻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1月	现场检查	
89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嘉利福石材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2月	现场检查	

90	万源市应急管理局	万源市慧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12月	现场检查	
----	----------	-----------------	--------------------------------	--	-----	------	--